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承辦人：江盈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38
傳真：(02)22577166
電子信箱：AM37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090074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1份
(1092115644_109D201827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1份，
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本（109）年1月10日疾管防字第1090200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目前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1級。
- 三、為提升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工作、洽商等活動之民眾對該疾病之警覺及認知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，使民眾具備正確防疫觀念以加強防範，避免疫情對民眾個人健康、國內防疫安全及相關產業造成衝擊。
- 四、另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」專區，提供疫情訊息，並有多款宣導素材，請至疾管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中國大陸武漢發生肺炎疫情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

許螺花

民政災防課



1092660991

(2020/01/15)



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9/01/14 16:4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政府
工務局
交換